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業績的盈利警告。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業績的盈利警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業績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下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

下跌主要由於在金融危機中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誠如該公告第二段披露)，加上產品售價降低，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朱嘉冀及李雙全；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 僅供識別